**举贤网职业顾问奖金收入的个人所得税计税规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规定，职业顾问在举贤网取得的奖金收入属于“劳务报酬所得”，应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支付所得的单位为扣缴义务人。职业顾问每次提现时由举贤网代扣，并按月代缴。

根据个人所得税法的规定，劳务报酬所得按次征收个人所得税，属于一次性收入的，以取得该项收入为一次;属于同一项目连续性收入的，以一个月内取得的收入为一次。职业顾问在举贤网取得的奖金收入属于同一项目连续性收入，提现时按照当月累计的提现金额减去扣除费用后余额计算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计算公式如下：

1、当月累计提现金额≤800元，免税；

　　2、800元＜当月累计提现金额≤4000元，扣除费用800元，税率为20%；

　应纳所得税额=（当月累计提现金额-800)×20%

3、4000＜当月累计提现金额≤20000元，扣除20%的费用，税率为20%；

应纳所得税额=当月累计提现金额×(1-20%)×20%

　　4、20000＜当月累计提现金额≤50000元的，扣除20%的费用，税率为30%，并减2000元速算扣除数；

应纳所得税额=当月累计提现金额×(1-20%)×适用税率-2000
　　5、当月累计提现金额＞50000元的，扣除20%的费用，税率为40%，并减7000元的速算扣除数；

应纳所得税额=当月累计提现金额×(1-20%)×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